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5

XINGSHI SIFA GONGZHENGLUN

刑事司法公正论

◆张曙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5)

刑事司法公正论

张 曙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公正论/张曙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5)

ISBN 978 - 7 - 81139 - 424 - 5

I. 刑… II. 张… III. 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4180 号

刑事司法公正论

XINGSHI SIFA GONGZHENGLUN

张 曙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424 - 5/D · 357

定 价: 2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杨荣馨 樊崇义

主 任：卞建林

副主任：杨宇冠 顾永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万华 乔 欣 刘 玫

刘金友 刘根菊 杨宇冠 吴宏耀

肖建华 张树义 宋朝武 顾永忠

高家伟 谭秋桂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吴宏耀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前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前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前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前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速

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巨,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主要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也已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

由以上分析可见，我国诉讼法学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萌芽与初创阶段、重建与停滞阶段和恢复与提升阶段。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前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理念和方法完全适合于我国，那么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制改革大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1～232 页。

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经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因此，在这一现实背景下生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新领域。^①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从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08年4月3日于北京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年第5期。

序

公正是一个能够吸引学者们为之倾注大量心血的议题。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起，世界上无数的思想家、哲学家、伦理学家等，无不在关心公正，探讨公正。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每一次探索文明、励志进步的过程其实也就是追求公正的过程。可以说，公正是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也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在中国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人们对社会公正问题有着强烈的关注，对维护和保障社会公正的司法公正也有着前所未有的期待。尤其对于涉及生命、自由和财产等基本权利的刑事司法，其公正与否往往成为衡量一个社会法治化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本书以刑事司法公正为题，梳理了公正理念的历史演变，点出了公正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创新地研究了社会公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并且，本书对司法公正与立法公正的关系进行了剖析，并对刑事司法公正中的相关难题，如对公正至上的理解、公正与效率以及公正与和解的关系，都进行了探讨。

除了对公正以及刑事司法公正的一般问题进行分析之外，本书还着重对刑事实体公正、刑事程序公正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在我看来，这部分是本书的核心部分。由于时下程序至上或程序优先的观念颇为流行，实体正义的重要性被淡化甚至被虚无，因此理论上如何正确认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恰当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书对近几年出现的有关刑事实体公正与刑事程序公正关系的理论学说进行了梳理，并结合了刑事司法实践，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纵观本书，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选题意义重大。刑事

司法公正是一个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议题，但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和难度，在理论研究层面鲜见对该问题的专门论述。其次，观点鲜明。本书在分析社会公正和司法公正的复杂关系时，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切入点，指出司法公正固然是人类司法制度发展的重要目标，但司法权公正却同时是公民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又如，在把握刑事实体公正与刑事程序公正的关系时，本书避免了对这一问题矫枉过正的分析，而是从刑事司法实践本身、刑事诉讼主体的心理诉求出发，提出一种合适的司法理念应当能够回应和指导司法实践，而唯有刑事实体公正与刑事程序公正并重的司法理念才能恰当地指引司法实践。实际上，并重的理念已经被我国政法领导部门所认同。最后，研究方法多重性。由于刑事司法公正问题本身的复杂性，研究方法的运用涉及对这一议题的系统而有效地探讨。作者显然注意到了这一点。可以看到，本书作者运用了交叉学科的分析方法，包括哲学、伦理学、法学、心理学及社会学等方法，力图对刑事司法公正问题作出系统的解析。

当然，对于刑事司法公正这一极具包容性的课题，作者在论述时仅着重对相关的原理性、基础性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因此难免在相关内容的安排上有所疏漏。书中有的地方分析得还不够深入，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但总体上说，全书逻辑严密，结构清晰，文字流畅，相关内容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而且对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推进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研究体现了一个年轻学人对刑事司法公正问题的深切理论关怀，也反映出作者在学术研究中的努力和进步。本书作者张曙，是我的博士生。在硕士期间，他就积极地从事刑事法律援助方面的兼职工作，还参与申报了我所主持的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的基金项目，从中展现了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在3年的博士生学习期间，他非常努力地投入到学习和科研工作中去。他参加了我所主持的几项重要课题，参与了课题组到司法实务部门的实证调研。在此过程中，他增强了学术思维的敏锐性以

及对学术创作的兴趣。通过研究生期间刻苦的学习，他的成绩始终位于班级前列，并获得了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学金、中国政法大学长安公证奖学金等诸多奖项。博士毕业后，他到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投身于学术研究。作为他的导师，我为他的首部专著的出版感到非常高兴，并祝愿他在以后的学术道路上越走越远，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是为序。

陈光中

2008年10月

引 言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正义与司法自古以来就密不可分。人类的司法史是一部从不公正与野蛮走向公正与文明的历史。在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公正的理念逐渐为国人所接受并推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地指出:“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也继续强调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充分说明了司法公正问题在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事业中的重要性。在司法改革层面,近几年我国推行的刑事司法改革的诸多措施,大多都是围绕着提高刑事司法的公正性来进行的。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人民检察院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等一系列措施都表明,司法改革的核心无疑就是要确保司法公正。在规范层面,其中最明显的例证之一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该《意见》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必须确保办理死刑案件的质量,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使办理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严格依法办案和确保死刑案

件质量，核心就是要保障死刑案件的公正性。但是，虽然司法公正的问题经常为人们所谈起，但是在理论研究层面却鲜见对该问题的专门论述，而且真正就司法公正理论中具有基础性、原理性的问题来展开论述的还比较少。

伴随着社会转型期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当代诸多学者开始关注社会公正的问题，以便能求得解决社会问题的一副良方。有关社会公正的诸多理论著作陆续面世，一批著名的有关西方社会公正理论的译作也为世人所熟知，这些都为我们思考和处理社会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思想财富。公正既是一个道德哲学问题，也是一个政治哲学问题。当代中国正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而奋力前进。那么，公正与和谐两者究竟有何关系，公正对促进和谐有何重大意义等，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有关这方面的探讨还是比较少的。而且，将司法公正尤其是刑事司法公正置于政治社会的发展目标中来考察和研究，我们需要做的研究工作还有很多。本文试图从公正的一般问题入手，分析相关概念的内涵以及在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揭示公正问题的重要性。由于本文将司法公正问题与政治社会的发展结合起来分析，意味着把司法公正问题推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对于我国司法公正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以往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过于强调实体公正的实现而忽视了程序公正对于法治国家的建设和人权保障的意义，因此“重实体、轻程序”的弊病一直为人们所批判。只注重实体公正，而无视程序公正，在司法实践中就容易蜕变成一种不择手段追求事实真相的思维和做法，往往导致程序法成为附庸，程序法所规定的各种原则和制度名存实亡，而且助长刑讯逼供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现象的滋生和蔓延，违背了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性要求。但是，随着对司法实践的反思和理论探讨的深入，不少人提出：为了纠正以往过分强调实体公正的片面理念，有必要让程序公正成为司法公正的价值核

心，也就是说程序公正才是最重要的。这种认识又细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是程序公正本位主义，一种是程序公正优先主义。程序公正本位主义认为，只要程序是公正的，结果无论是什么都是公正的。而程序公正优先主义则认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都应当成为刑事司法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但是当两者冲突时，内容不确定的实体公正应当无条件地让位于内容确定的程序公正。对此，也有很多学者认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统一的，两者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着重于两者的并重与均衡，而不能从一个极端（实体公正本位主义）走向另一个极端（程序公正本位主义），也不能在实体和程序有冲突时使实体公正无条件地让位于程序公正。这些争论说明，理论界一方面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的内涵及其意义认识并不一致，而且对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更是存在着诸多分歧。

一种司法理论应当回应而且要能够回应司法实践。如何看待刑事事实公正、程序公正以及二者的关系，不仅是一个理论建构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理论对于中国当代的刑事司法实践会产生什么样（积极的、消极的）影响。尤其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问题，在进入实践逻辑后我们会看到，这个问题往往是作为一种司法理念存在于刑事司法者的心目中而指导刑事司法工作的。实体公正要不要实现？能不能实现？程序公正如何实现？两者冲突时怎么办？对于这些问题，任何一个刑事司法者都无法回避。因此，科学和系统地探讨刑事事实公正、程序公正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树立符合刑事司法规律、适应我国国情的刑事司法理念，指导刑事司法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探讨刑事司法公正的相关问题，对于刑事诉讼立法也有重要作用。任何一部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都必须以一种科学的诉讼理念为指导。对于具体刑事诉讼制度和规则的构建，也必须考虑到相关诉讼理念的支撑。例如，对于刑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问题，理论上的不同认识有可能导致在立法上相关诉讼制度的确立迥

然不同。因此，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被列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背景下，从理论上厘清刑事司法公正尤其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关系问题，尤其显得紧迫和重要。

探讨刑事司法公正的相关理论问题，对于民众理性地认识刑事司法实践的公正性也有一种重要的引导作用。实际上，“司法公正”，其本质上的指向对象是民众。从表面上看，“司法公正”要求我们司法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公正办案。但实际上，对于司法人员的这些要求最终是为了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这一点我们从司法部门“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指导方针中可以看出。司法公正，是为人民利益的维护以及社会的和谐提供一种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但是，由于公正这张“普洛透斯似的变幻多端的脸”，以及司法本身存在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一个刑事案件进入司法领域后，往往在对刑事司法的公正性评价方面存在诸多复杂性。有无评价的可能？如何正确地评价刑事司法的公正性？由于包含了利益、情感等各种因素，因此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来评价司法公正，往往会出现当事人因不满意案件处理从而推导出裁判不公的评价后果；但是，离开了当事人这一刑事司法的重要主体，我们对刑事司法公正与否的评价是否合理，这些在理论上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因此，从理论上阐述刑事司法公正的相关问题，对于民众关于刑事司法公正性的认识也有指引意义。

二、研究思路及方法

研究刑事司法公正问题，可以从如何寻找正当的个案裁判入手。“法官如何获得一项正当的裁判，这个问题在现代方法的论辩上占中心地位。”^①因此，法官如何来寻找法律、是否需要解释法律并且造法、案件事实的形成是如何发生的，这些都是法官获得一

^①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代译序。

一个正当的裁判之前必须予以解决的。唯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能说一个裁判是否公正。这也是卡尔·拉伦茨在《法学方法论》中反复予以说明的。另外，我们也可以超越具体的个案裁判，从刑事司法公正在当代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及其对司法、立法的影响入手，在一个宏观层面揭示刑事司法公正理论的若干问题。这就必须要研究社会公正及其与司法公正的内在关联、刑事司法的主要特征、刑事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以及两者的关系等。

本文选择了第二种研究路径，主要理由在于：（1）寻找正当的个案裁判尽管重要，但这主要集中在如何看待法规范的内涵及事实的结构，研究如何寻找法律、如何解释法律，更多的是涉及法学方法论上的问题。而对于刑事司法公正，我们不仅是要通过法规范的寻找以及案件事实的形成从而获得一个正当的个案裁判，并且还要考量在获取正当的个案裁判之前刑事诉讼程序的运作过程。在此过程中，我们要思考国家的权力是否受到了法律的严格控制，这种权力的行使如果脱离了法治轨道是否为国家与民众所不能容忍，是否对获取正当的个案裁判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如形成案件事实的可靠证据被排除）。（2）寻找正当的个案裁判，主要的指向对象是裁判者，即法官。法官肩负着寻找个案正义的重任，我们甚至可以说法官唯一的任务就是获取正当的个案裁判，这是法律和司法所赋予法官的沉重使命。但是，刑事司法公正的指向对象并不仅限于裁判者。仅从个案来看，它更多的是涉及了当事人；如果超越个案的背景，我们会发现刑事司法的公正会弥散于社会以及一般民众，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影响到民众对司法的信任。因此，超越研究具体的个案裁判的正当性后，所获得的研究视角更为开放，也更为全面。

在实践中，刑讯逼供等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刑事申诉上访案件久积不减，近几年新闻媒体揭露的无辜者受罚事件等，这些都为我们思考刑事司法公正这一课题提供了深刻的实证材料。对于这些实证材料，我们需要认真加以反思，从中总结出若干规律性的东西，